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483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问询函》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9 月 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公告显示，受让方为寿光市金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投新材）。请公司及受让方：（1）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以及占总股本比例；（2）说明受让方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等协议安排，是否实际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；（3）及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公司前期公告显示，控股股东所持 29.2%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，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股权质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；（2）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未履行承诺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、可行性障碍；（3）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。

3.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，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